#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双）环准〔2021〕045号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思也其15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经开大道以西，工业大道以南；地块号SQ2104）建设。该项目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新建工业厂房2栋共65400平方米，倒班房一栋3600平方米。购置自动化钢材加工横切线1条；自动化抛丸纵剪线1条；自动化辊压线、自动化冲孔线、自动化切割线、自动化折弯线各一条，组成的1条高自动化纵梁生产线体。自动化抛丸纵剪线、自动化纵梁生产线用于加工汽车纵梁类产品，自动化钢材加工横切线用于加工汽车车身钢板类产品。形成年加工15万吨钢材的加工能力，其中汽车纵梁8万吨/年（折合约26.67万件/年）、汽车车身钢板7万吨/年（折合约23.33万件/年）。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外排至苦水河，汇入太平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切割烟尘和食堂油烟。抛丸为密闭作业，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不低于15m）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激光切割为密闭作业，激光切割粉尘经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不低于15m）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宿舍楼顶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油品包装、废劳保用品和含油冷凝废液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废边角料、废抛丸砂和除尘灰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和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危废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落实油品库、危废暂存间、隔油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油品库、危废暂存间、隔油池等做好防渗防腐，液体物料下方设接液托盘。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0.281吨/年，氨氮（NH3-N）0.037吨/年。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运。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作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严格执法监管。拟建项目按规定接受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大足区邮亭镇，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大足区邮亭镇，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